

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及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职业前景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出台“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提倡由专业协会来开展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国家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需要大量专业人才，需要许多培训机构来培训人才，而培养的人才需要专业协会来做水平评价。为了积极配合落实国家职业评价新政策，广东省营养师协会决定在开展“广东省公共营养师水平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母婴营养师”等职业水平评价工作。

近年中国每年新生儿人口在 2000 万左右，国家可能很快要取消计划生育政策，未来几年将迎来中国第四轮婴儿潮，母婴健康是每一个家庭关注的焦点。生养一个健康和聪明的宝宝需要很多条件，营养均衡是基本的条件，是必要条件，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因此，母婴营养师这个职业应运而生，社会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二、母婴营养师职业定义

从事母婴营养咨询、营养测评、营养宣教、营养管理，母婴营养与食品知识传播，进行孕期和月子期营养指导、产后恢复、婴儿智力开发，落实生命最初 1000 天营养计划，促进母婴健康的工作人员。

三、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的目的

目的是规范母婴营养师的培养，为月子中心、孕产妇及婴儿食品生产等相关企业培养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合格营养师，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专业化和社会化，方便用人单位选择合格专业人才，促进母婴营养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广东省营养师协会设立妇幼营养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工作。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广东省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及考试实施办法》，《广东省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大纲》。广东省营养师协会秘书处负责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项目的日常事务和财务工作。

五、广东省营养师协会开展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工作，面向社会提供母婴营养相关专业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服务。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母婴营养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评价。通过职业水平评价考试的人员，表明已经具备从事母婴营养专业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水平评价工作

一、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的主要内容。分成四部分。

第一部分 营养学基础

第二部分 孕期营养饮食指导

第三部分 产褥期营养饮食指导

第四部分 婴幼儿营养及喂养指导

二、水平评价级别。

分为母婴营养师和高级母婴营养师两个级别。

1、母婴营养师。具有营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母婴行业的从业人员，通过广东省营养师协会组织的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母婴营养师能运用营养科学知识，独立从事母婴个人或团体膳食管理、营养咨询和指导工作。

2、高级母婴营养师。具有营养学和膳食营养学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从业人员，通过广东省营养师协会组织的高级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高级母婴营养师能够独立从事健康或疾病状态下的母婴个人或团体膳食管理、营养咨询和营养指导工作。

三、水平评价工作组。

专业委员会下设 3 个工作小组。

命题组负责制定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大纲，编写考试题库。

考务组负责组织考试，包括考生资质审查、试卷印制、保管、运送和回收、阅卷、成绩登录等考务工作。负责考评员队伍的建立和管理，组织监考和阅卷。负责考试基地、阅卷基地的资质认定及标准的拟定。

教材组负责编写及修订教材。

四、考试方式

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每年举行 2 次。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均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理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技能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高级母婴营养师技能考试要上交工作经验总结。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均实行百分制，两门成绩都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时间由广东省营养师协会妇幼营养专业委员会提前 3 个月以上向社会发布。考试地点考前公布。

六、考生报名

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要求，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七、成绩发布

参加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成绩合格者，发放广东省营养师协会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技能考试结束 1 个月内公布成绩。成绩公布后开始发证。

八、报名条件

1、母婴营养师（相当于职业资格三级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 (2)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中专毕业证书。
- (3) 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高级母婴营养师（相当于职业资格二级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具有医学或食品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4) 具有非医学或非食品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5) 具有非医学或非食品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 具有医学或食品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九、 母婴营养师主要适用对象

- 1、月子中心工作人员，营养师、医生、护师、护理人员及老板。
- 2、月嫂、保姆、家政服务人员。
- 3、医务人员和计生人员。尤其是妇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医护人员。
- 4、孕妇、婴儿、乳母营养产品企业的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
- 5、母婴营养师自由职业者。
- 6、对母婴营养感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章 培训要求

一、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要根据教学计划来确定培训期限，母婴营养师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高级母婴营养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二、培训教师

培训母婴营养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母婴营养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章 资质认证

一、报考资质认证。

母婴营养师由各地具有教学或培训资质的机构来培养。培训机构的报名资质由

广东省营养师协会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机构才有报名资质，签订工作协议后正式生效。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资质认证。

二、广州以外考试基地认证。

符合母婴营养师培训资质的机构可向广东省营养师协会提出申请。经评估合格后，可开展母婴营养师的考试工作。

三、违规处理方法。

培训机构或考试基地在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违反广东省营养师协会章程及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考试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广东省营养师协会将取消其报考资质。

第五章 收 费

广东省营养师协会母婴营养师职业水平评价工作，是非盈利性的社会服务类项目，为保证工作的持续运转，按规定收取水平评价费用，包括报名和考试费。母婴营养师水平评价费每人 380 元，高级母婴营养师每人 480 元。

第六章 附 则

一、保密要求

考试管理部门和考务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试卷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二、违纪处理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其它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营养师协会。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试行。

广东省营养师协会

2018 年 **11** 月 **25** 日